

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禹安〔2024〕15号

关于建立禹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安委会，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有效开展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人员名单

召集人：王建伟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陈磊 市政府副市长
副召集人：杨惊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姚宏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成员：张高勇 市教体局总督学

高怀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八级职员
娄存业 市公安局副局长
韩朝硕 市民政局副局长
孙国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王保安 市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贾广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皇甫胜利 市住建局副局长
李振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
刘海峰 市水利局副局长
尚 科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
张英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
崔建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旅游中心副主任
马 莉 市卫健委副主任
马振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孙鹏飞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王 浩 市体育中心副主任
何海旗 市气象局纪检组长
赵鹏飞 市发改委重点项目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
李耀华 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纪检组长
刘运杰 市邮政公司副经理
陈军亮 市消防救援大队一级指挥员

二、工作制度

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在市安委会领导下,负责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,协调解决三年行动重点难点问题,并建立如下工作制度:

(一)信息通报制度。及时传达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要文件和通知要求,通报各地各单位三年行动有关情况,实现上传下达、任务协同。

(二)会商研判制度。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,分析研判全市安全生产形势,研究解决三年行动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,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,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。

(三)督导检查制度。市安委会、市工作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分别成立督导组,采取综合抽查、明查暗访、“四不两直”、“领导+专家”等方式,聚焦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开展督导检查。

(四)执法监督制度。市级执法部门直插现场开展执法检查,对重点企业、重点场所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,落实现场查、现场讲、现场交办、现场签字、现场验收“五现场”检查措施,提升执法监督质效。

(五)隐患整改制度。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移交发现的问题隐患。各乡镇(街道)各单位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、整改时限、整改标准和整改措施,

推动风险隐患及时高效处置、实现闭环整改。

（六）责任追究制度。综合运用通报曝光、提醒警示、挂牌督办、约谈、行刑衔接等措施，传导压力，夯实责任。对因工作推进迟缓、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，并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“一案双罚”。

（七）宣传教育制度。充分利用禹州融媒、禹州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及时发布三年行动信息，宣传典型经验做法，曝光典型案例，为三年行动实施营造浓厚氛围；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力度，以身边人监督身边事，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。

（八）总结提升制度。及时总结梳理三年行动典型经验，形成一批、复制一批、推广一批，积极推动互学互鉴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在总结先进经验的基础上，实施目标再聚焦、检查再精细、执法再精准，进一步巩固拓展三年行动成效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

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7月15日印发